**关于公开选取万宁市农村黑臭水体2024年度治理项目(二期、三期)施工、监理的招标代理机构遴选公告**

为了加快万宁市农村黑臭水体2024年度治理项目（二期、三期）施工、监理实施建设，现就该项目的施工、监理招标代理机构进行遴选，欢迎符合条件的招标代理机构前来投标。

一、实施机构单位：万宁市生态环境局

二、项目名称：万宁市农村黑臭水体2024年度治理项目（二期、三期）施工、监理

三、资金来源：政府投资。

四、工作内容：根据万宁市农村黑臭水体2024年度治理项目（二期、三期）施工、监理的工作进展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工作。

五、报名要求及需提供的材料

（一）资格要求

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即：

1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（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2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（需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2024年度任意一个月的公司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）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；

3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（提供承诺函）

4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（提供2024年任意三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）；

5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（提供声明函）。

2、在“中国执行信息公开(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shixin/)查询：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www.gsxt.gov.cn）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（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
3、须具备《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》；

4、本次评选不接受联合体。

（二）其它材料要求

1、需提供单位法人授权委托书并盖单位公章（需要详细注明委托人、被委托人、职务、身份证号码，授权事项等）；    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单位公章；

3、需提供招标代理业绩证明资料；

4、需提供以上资料真实性承诺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或现场提供原件查验（承诺书格式自定，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，并盖单位公章）。

5、需提供服务本项目采购代理工作方案。

6、需提供报价函（收费标准及下浮率）。

7、需提供盖章材料电子版一份。

六、装订要求

有意参选的单位提交报名资料1套，提交的资料需按以上顺序序号标明并整理装订成册，复印件均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，用档案袋封装密封并盖参选单位公章，直接送至万宁市生态环境局（不接收邮寄），封面上注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电话及邮箱。

七、遴选评审

本次遴选采用“综合择优选取法”评审，从多家报名参选单位具备本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条件的优质单位中选。

八、报名时间、地点、联系方式

报名时间：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30日（逾期未送达或不按指定地点送达报名资料的，本单位不予受理）。

报名地点：万宁市生态环境局

联系人：关组长

联系电话：0898-62233735

万宁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5月26日